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 25 层元亨会议室召开，同时以远程视频会议形式设立分会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96,748,7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人 7 人，代表股份 94,302,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2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4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0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东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48,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76,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陈烁、赵妍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 25 层元亨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以远程视频会议形式设立分会场。

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748,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37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4,302,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568%。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0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48,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76,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颜克兵；经办律师（签字）：陈烁、赵妍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6,278,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国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均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林钟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4,488,147	99.9591	1,695,400	0.0386	95,1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宋洪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4,519,647	99.9598	1,663,900	0.0379	95,1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张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1,488,966	99.8908	4,788,481	0.1091	1,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李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4,749,647	99.9651	1,433,900	0.0326	95,100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2,882,147	99.9225	3,249,100	0.0740	147,40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659,969	99.1987	1,695,400	0.7587	95,100	0.0426
2	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691,469	99.2128	1,663,900	0.7446	95,100	0.0426
3	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8,660,788	97.8564	4,788,481	2.1429	1,200	0.0007
4	关于补选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921,469	99.3157	1,433,900	0.6417	95,100	0.0426
5	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20,053,969	98.4799	3,249,100	1.4540	147,400	0.06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苗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3-00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1，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进行回复。因涉及事项较多，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本案件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纠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前期诉讼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会”）因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沪 0101 民初 14160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原告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1 月 9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就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4,009.4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9.9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8,644.76 万元，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2、存在被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工作在进行中。

3、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因“管理层更选导致财务报告被控失效”等问题，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现金流风险

公司多笔债务已经进入司法流程，部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了一定影响。截至目前，除债权人进行债务减免外，公司也在加快催收应收账款，争取分期支付应付款等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5 年至今进行了两次涉及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之后公司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4.556 亿元，公司将有商誉减值风险，从而造成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

6、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处置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且涉及多起债务纠纷、重大诉讼。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多轮轮候冻结，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02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2 元/股的 85%（即 4.61 元/股），存在触发“天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 18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天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2 元/股）的 85%（4.61 元/股），将可能触发“天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98.8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 号文同意，公司 108,69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天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5.42 元/股。

二、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2 元/股的 85%（即 4.61 元/股），存在触发“天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 18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天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天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005.76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考分[2020]527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建筑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06	912,036,000	2,765

（三）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此前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无解锁情况。

（四）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第一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34 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7,040,000 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3,631,3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建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第二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61 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206,000 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802,764.4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国建筑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3、第三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1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4,918,400 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资金总额为 48,313,367.49 元（含利息），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条件

（一）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考核情况及特殊情形，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解锁时间达成情况

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两周年可进行第一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 1/3。据此，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达到第一批次解锁的时间要求，可以按照规定进行解锁。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按照规定进行解锁：

（1）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税后净利润。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1.2021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不低于 1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8.2%）。满足解锁条件。 2.2021 年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0.9%，不低于 7%，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5%）。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国资委批复，公司 2021 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值为 606 亿元，高于考核目标值 431 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对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 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建筑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 2021-072）、《中国建筑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 2021-087）、《中国建筑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 2022-082）。

三、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情况

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765 人，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第一批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2,737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5.76 万股，占本批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90,315.6 万股的比例为 33.22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55%。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 100%解锁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688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 80%解锁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9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锁数量占本期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薛克庆	董事会秘书	72	24	33.33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 人）			72	24	33.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2,736 人）			90,243.6	29,981.76	33.2231%
合计（2,737 人）			90,315.6	30,005.76	33.223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005.76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066,000	-300,057,600	799,00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5,366,844	300,057,600	41,135,424,444
总计	41,934,432,844	0	41,934,432,84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